



第七节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韶关供销群达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.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.85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2026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重招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韶关供销群达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5.0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8.85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韶关供销群达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